

【2018·十堰正风反腐这一年】系列报道②

# “权力自洁”打造“反腐铁军”

——十堰市纪委监委打造忠诚干净担当过硬队伍纪实

## 干一家事成“一家人”—— 从“合”到“融” 1+1>2

2018年1月2日，孙明权不在十堰。这趟公差，让他“躲开”了一场离别。当天上午，高挂在十堰市人民检察院门口的“反贪污贿赂局”和“反渎职侵权局”两块牌子，被缓缓摘下。

脱下“检察蓝”，转移“新战场”，对于在检察机关工作11年的孙明权来说，总有一丝不舍和伤感。

摘下检徽，拍照留念，珍藏回忆。孙明权在“朋友圈”里留言：“转隶只是惩治腐战场的转移，我们不光要有离别的不舍，更要有相逢的欣喜。”

不舍之情很快被忙碌冲淡，转隶后的孙明权被分在执纪监督部门，多年反贪反渎一线的“老检察”此刻遇到了“新问题”。

纪委监委的执纪监督与审查调

查部门分设，“前台”和“后台”分离。执纪监督部门负责日常监督，不断延伸监督触角，不负责具体案件查办。而审查调查部门负责对违纪违法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，不固定联系某一地区或者部门，实行“一事一交办”。

案件如何定性？如何处理？初次面对涉纪问题的孙明权，心里有点慌。“无处安放”的不适被“从何下手”的压力所替代。

“从即日起，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深入开展‘六个过硬’大练兵活动。”在十堰纪检监察系统“六个过硬”大练兵活动动员会上，陈东灵宣布。

活动期间，通过“学、查、改、帮、练”锤炼“六个过硬”，努力实现“政

治过硬、思想过硬、能力过硬、作风过硬、纪律过硬、廉洁过硬”队伍建设新要求，4期“法纪知识”培训班连续开班，专题式授课、互动式讨论，有效促进了执纪审查与依法调查的衔接；周四集中夜学、周六专题研学紧贴实际工作，操作性、针对性更强，让纪检监察干部收获多多。

更让孙明权高兴的是，转隶至市纪委监委，除了各种针对性的培训，丰富多彩的集体活动也相继而来。

踏青活动、演讲比赛、运动会、歌咏比赛、春节联欢会……大家在学习探讨中相互“碰撞”，在工作生活中日益“亲近”，让包括孙明权在内的转隶干部渐渐“变”了——“我们检察院”变成了“咱们纪委监委”。

## 权力自洁照亮“灯下黑”—— 健全制度消除“公权盲区”

2018年6月18日，一封实名举报王某的信访举报件经信访室录入，出现在案件监督管理室线索专管员李杰的案件信息管理系统“线索待分办”页面。

该线索经案管室主任、分管监委委员、监委副主任、监委主任依次审批后，于当日送至正在查办留置案件的第四纪检监察室。

速度快，效率高，程序无误。作为“中枢站”的案管室，在收到问题线索后，发挥中枢协调作用，第一时间对线索进行分流处置。

“该案由分管副书记任组长，迅速调集精干力量开展调查，有情况及时向我汇报。”陈东灵在文件上作出批示。

针对具体案件的特殊性，纪委监委的案件实行组长负责制，一案一授

权。专案组组长统一由市纪委书记直接指挥、对其负责，可随时直接向市纪委书记汇报工作情况，其他不是专案组的人员不得插手干预专案工作。

“专案模式”打破原有的、固化的办案条块管理模式，围绕“集中力量办大事”这一核心理念，根据每宗案件特点有针对性搭配出最佳办案组合，凝聚力量，实现精准打击。同时，专案组一次一授权，专案结束后，这个组就解散了，从而有效防止长期固定的工作团队产生的一些廉政风险。

“该案我室审核后，不同意承办部门意见，现按程序提请审理室审核。”案管室将一件初核了结的案件移送至审理室。

“该案中李某的行为均发生在‘十八大’后和中央八项规定出台

后，其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承办室初核调取的证据事实清楚，建议转第三审查调查室对李某予以立案追责处理。”

所有问题线索在流转中，都要接受案管室监督。已立案线索的处理结果，则要转入审理室。未立案的了结件会再次回到案管室，经审核后，方可进入审理环节。

在随后市委组织部的干部考察中，李某被暂缓提拔使用。后经调查，李某的处分由诫勉谈话上升为党内严重警告。

在十堰，这类“查没了”的线索，都必须经过“了结件审核”这一关。“通过审核机制，让审查调查室感觉到，始终有双眼睛在盯着他们，工作质量也会显著提升。”陈东灵说。

## 自身硬气监督别人才有底气—— 自我开刀淬炼“铁打的人”

“郧西县羊尾镇纪委副书记、集镇办主任闵某在担任羊尾镇集镇办主任期间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以其岳母贾某名义，编制虚假档案资料，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9300元，用于个人支出。2018年5月，闵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、行政记过处分，违纪资金已上缴国库。”这是市纪委监委通报的一起纪检监察干部违纪典型案件。

纪检干部被点名道姓公开通报，向外界自揭家丑并非首次。此前，市纪委已对6名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规案件进行了公开通报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，3名违纪违规干部被清理出纪检监察队伍。监委成立后，监察对象全覆盖，2名市直单位县级

纪委书记因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纪处分。

2018年3月，省纪委转办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问题线索33条。扶贫攻坚关系国计民生。干部监督室把握政治站位，对房县上龛乡、竹溪县河镇等3个乡镇纪委扶贫领域问题线索查否率较高的地方进行提级审查，对监督者再监督，给予房县上龛乡纪委书记杜学进诫勉谈话。

“打铁还需自身硬。纪检监察干部是监督干部的干部，若自身没有过硬的作风，就无法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主业。”陈东灵说。

“个别干部以案谋私，打探案情、替人说情等问题不容忽视”“我们在监督执纪问责上还缺乏较真碰硬精

神”“应尽快从制度上加以规范”……为此，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开展岗位风险排查活动，梳理出办案安全、跑风泄密、财务管理等50余项岗位风险点，先后出台《十堰市纪检监察干部“八条禁令”》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、办案安全等20余项规章制度，全年回访审查对象20余人次，无一特殊情况出现，“长牙带电”的制度效果初步显现。

刀刃向内，重在动真。2018年，全市共受理涉及纪检监察干部案件线索113件(次)，立案查处12件，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人次，党纪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1人，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11人，“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”35人。

■通讯员 饶霖武